

99 年度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

「數位學習環境與工具開發」-重點研究計畫徵求書

98/11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簡稱國科會)在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」之『數位學習環境與工具開發』計畫項下，針對數位學習重要議題，對外公開徵求重點研究計畫。歡迎國內學者成立研究團隊，以個別型計畫或單一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方式提出。

一、徵求主題

1. 電子書教學策略與應用模式之建立 (主題代號：EL1)

本主題之計畫至少包含下列各項內容：

- (1) 中小學或大學電子書示範教室之建立
- (2) 電子書之教學及評量策略之建立與應用

2. 各國推行數位學習政策及國家計畫之分析與探討(主題代號：EL2)

本主題之計畫至少包含下列各項內容：

- (1) 各國（至少包括美國、歐盟、英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及中國大陸）推行數位學習政策及國家計畫之現況調查及分析
- (2) 我國數位學習政策及國家計畫之執行現況分析
- (3) 未來 3-4 年我國在數位學習政策及國家計畫應重視的面向及執行方式

3. 資訊及通訊技術(ICT)融入教室之國際現況分析(主題代號：EL3)

本主題之計畫至少包含下列各項內容：

- (1) 各國推行 ICT 融入教室之作法及成效分析
- (2) 我國 ICT 融入教室之執行現況及成效分析
- (3) 世界各國可能應用於教室之新興科技分析
- (4) 未來 3-4 年我國在 ICT 融入教室應重視的面向及應發展的技術

4. 數位學習對社會之影響現況分析(主題代號：EL4)

本主題之計畫至少包含下列一項內容：

- (1) 我國推行數位學習對於學生學習造成的影響（例如：數位學習對於學生學習方式、學習策略、動機等因素造成的影響）
- (2) 我國推行數位學習對於教學實務面造成的影響（例如：數位學習對於老師教學資源使用、教學方式、課程編排、評量方式等造成的影響）
- (3) 我國推行數位學習對於一般社會大眾造成的影響（例如：數位學習對民眾獲取知識方式、職業進修等相關因素的影響，社會大眾及家長對於網路學習的看法等）

二、計畫的內容要求

● 主題 1：

1. 宜邀請出版商或教科書商參與
2. 若有電信服務業者參加更佳
3. 應具體說明依據之觀點與計畫議題之相關性。

4. 應提出應用之學科及教學效益之評量方式

● 主題 2-4：請至少包含下列各項要求：

1. 具體說明依據之觀點與計畫議題之相關性。
2. 詳述調查及分析之方法、相關工具及其依據。
3. 計畫需建立外部專家評估之機制。
4. 若研發新的研究、調查工具，需規劃檢測工具信效度之方法。

三、計畫申請

1. 計畫執行以一年為期（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），可以個別型計畫或單一整合型計畫方式提出。計畫主持人須由從事數位學習研究五年以上，資深且表現優異者擔任。以個別型計畫提出者，至少須完整涵蓋一個徵求主題的內容；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者，至少須完整涵蓋二個徵求主題的內容。
2. 單一整合型計畫至少三人合作，以一個計畫內含至少三個子計畫之方式提出(意即整合成一份計畫書提出)。
3. 申請各主題計畫者，需具體敘明計畫執行後，團隊預期學術及應用成果(如：預計發表之 SSCI 期刊論文篇數、各項報告的應用、公告或推廣方式)。
4.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(指執行機關發文日期)前，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之方式，於國科會網站(<http://web.nsc.gov.tw>)提出線上申請，並由計畫執行單位彙整造具申請名冊發文函送國科會。計畫自 99/8/1 開始執行，本計畫計算入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。
5. 線上製作計畫書時，請注意：(1)專題計畫類別：請選擇「國家型科技計畫」(2)表 C001 研究型別請點選「個別型計畫」或「整合型計畫」(3)計畫歸屬請點選「科教處」(4)學門代碼請點選「SN(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)」(5)請務必於計畫名稱後加註『主題代號』。計畫未獲通過時，將逕行婉覆，不得轉入學門一般的計畫申請。

四、經費補助：

1. 個別型計畫一年經費上限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原則。
2. 單一整合型計畫一年經費上限以新台幣 400 萬元為原則。

五、計畫審查及管考方式

1. 審查方式：初審(書面審)、複審（專家會審，必要時將請申請人口頭報告）。
2. 審查重點：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徵求項目、主持人的學術背景及研究能力、研究方法的創新性及可行性、計畫的學術性及應用價值。
3. 管考方式：
 - (1) 各計畫應配合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」辦公室及相關規劃推動計畫之管考作業。
 - (2) 各計畫每季必須提出工作進度與經費報告，除了配合規劃推動計畫之管考作業之外，並由國科會聘請國內外學者進行績效評估。
 - (3) 計畫辦公室及相關規劃推動計畫得依實際需要及各計畫執行狀況，進行實地訪察。

- (4) 各計畫每年必須參與「成果發表會」，公開說明與展示成果。
- (5) 各計畫辦理的活動及產出成果，必須註明國科會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」名稱；如有論文發表，應註明國科會計畫補助編號，方可列為此重點研究之執行成果。

六、連絡方式

1. 關於計畫的申請作業問題，請與國科會科教處王瓊德副研究員聯繫：電話：02-27377556；E-mail: ctwang@nsc.gov.tw
2. 關於計畫性質與內涵方面的問題，請與台灣科技大學 技職教育研究所 蔡今中教授聯繫：電話：02-27376511；E-mail：cctsai@mail.ntust.edu.tw